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1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审计，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源工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56,968.13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6日，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峰、孙凯、潘红霞、彭卫东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楚源工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与楚源工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预计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61,624.22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56,968.13万元，比计划减少4,656.0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生产条件变化和物资需求影响，减少劳务服务及后勤服务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楚源工贸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持股53.56%的控股公司。

（二）关联关系

楚源工贸系中国中煤控股，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楚源工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楚源工贸主要为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后勤、资产租赁、班中餐、园林工程等服务，并与本公司发生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双方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否则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而构成的推定价格定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拟分别与楚源工贸签署《综合服务和产品购销协议》及一系列子协议，对关联交易范围、定价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限定。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楚源工贸提供后勤和园林服务、委托加工、劳务、氮气和氧气、租赁厂房及设备、井下员工班中餐等服务，公司向楚源工贸供电、供汽、供料等服务。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与楚源工贸在后勤和园林服务、委托加工、劳务输出、工矿产品采购、资产租赁、井下员工班中餐等方面产生的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楚源工贸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1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具体实施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是为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公司新建煤电和新能源项目、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等对资金需求较大。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66,223,479.85元。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5年年末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0,865,016.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0,392,106.00	414,486,688.00	388,581,27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6,092,612.96	2,392,941,073.83	2,109,359,683.0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666,223,479.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3,460,06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12,797,789.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3,460,06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6.1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6,092,612.96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310,865,016.00元，加上2025年特别分红分配的现金股利129,527,090.00元，共计分配的现金股利440,392,106.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6年煤炭和电力行业以"双碳"目标为指引，在绿色智能开发、安全环保生产、清洁高效利用等方面多措并举、精准发力，确保国内能源供应安全稳定。随着国内低碳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将呈现加速趋势，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进一步放缓。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传统能源服务企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保障。为响应国家战略大局，在煤炭增产保供转变为常态化，以及区域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形势下，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两个联营+"发展模式，保持煤炭产能稳定，加快新建煤电机组建设、加强电厂低碳化改造、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地，促进煤炭-煤电-新能源产业联动发展，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虽连续实现盈利，但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53%，有息负债242.48亿元，公司财务风险仍较高。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2026年公司以重大投资项目为牵引，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煤炭、煤电、新能源产业协同耦合发展，公司计划新建煤电和新能源项目、技术改造及更新及科技创新及信息化建设等资本性支出预算约51.25亿元，预计偿还有息负债约72.01亿元，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二）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092,612.9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66,223,479.85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0,248,926,212.03元），扣除已分配及拟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440,392,106.00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剩余未分配资金用于满足补充流动资金和2026年度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同时减少银行贷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

同时，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前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2026年，公司将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以"十五五"规划目标为引领，聚焦煤炭稳产增销、煤电扩能增量、新能源拓展增效的发展方向，加快推进"两个联营"，构建"两个对冲"机制，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业绩表现稳中有进，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是聚焦本质安全，全力筑牢底线红线。公司将深化"守规矩"安全文化建设，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紧盯重大灾害治理，全面排查隐蔽致灾因素；强化矿井掘进管理，保障采掘接续与超前治理；落实"双碳"战略，加快绿色矿山、绿色电厂建设，坚决守住安全环保"零"目标。

二是聚焦价值创造，全力打好提质增效硬仗。面对煤炭"量增价平"、电力"量挤价压"的双重压力，全面推进降本、拓市、协同工作。严控成本消耗，落实降本增效要求，电力单位聚焦能耗管控；优化市场布局，煤炭板块稳电拓市，电力板块抢抓市场化交易收益；深化"煤电联营"协同，建立产运销一体化机制，全力保障经营目标完成。

三是聚焦项目提速，全力加快转型升级。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新建煤电项目按期投产，推进矿权整合及绿色化工项目可研。坚持进度与合规并重，严控项目工期，优先办理审批手续，杜绝合规性风险，保障项目依法高效推进。

四是聚焦改革创新，全力激活发展动力。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破除内部机制障碍，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智能开采、低碳技术、固废资源化利用，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以改革创新驱动内涵式发展。

在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发展任务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东利益为核心，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统筹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致力于实施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1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16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提名周银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银平先生简历如下：

周银平，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秦皇岛公司储运中心会计，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内贸煤核算会计、商务经理，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周银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大力推进"两个联营"项目建设，全面推动煤炭、煤电、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改革攻坚、转型发展、民生保障等多个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高质量完成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生产原煤2,216.96万吨、生产商品煤1,975.82万吨，销售商品煤1,969.29万吨；2025年，公司累计发电142.23亿度，上网电量134.46亿度。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8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5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3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04亿元，每股收益0.825元。2025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530.35亿元，负债总额336.92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63.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69.61亿元。

2026年，预计公司商品煤产量1,850万吨，发电量300亿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2025年年末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0,865,016.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是为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公司新建煤电和新能源项目、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剩余未分配资金将用于满足补充流动资金和2026年度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同时减少银行贷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规范、高效地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稳健发展。报告围绕"十四五"发展战略实施进展、2025年度生产经营成果及公司治理成效三个方面，系统总结董事会全年工作，并对2026年重点工作作出规划与部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面、系统地展现了公司2025年度在经营业绩、治理结构、社会责任及合规运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在绿色发展、社会责任和企业治理等方面的实践成果与责任担当，全面展现了公司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定力与行动成效。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2025年，公司预计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61,624.22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56,968.13万元，比计划减少4,656.0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生产条件变化和物资需求影响，减少劳务服务及后勤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峰、孙凯、潘红霞、彭卫东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2025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设备采购、物资配件采购、工程建设、劳务服务、煤炭贸易、融资服务等关联交易总额为667,632.93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376,138.27万元，比计划减少291,494.66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实际需求和煤炭价格下降影响，煤炭购销业务实际发生额减少。

2025年，公司在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为109,438.24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2026年，公司安排投资计划51.25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计划37.91亿元，技术改造及更新投资计划12.06亿元，科技创新及信息化投资计划1.28亿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2026年，公司（含本部及各子公司）拟通过银行流贷、项目贷款以及售后回租、发行债券、承兑或信用证等方式融入额度不超过128.21亿元资金，该融资额度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之前有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融资相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162.08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2.0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确保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其金融业务、内部控制、经营资质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对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聚焦关键事项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推动治理结构持续优化，确保公司运作规范透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高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有效维护公司治理规范和股东权益。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及2025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同意《公司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者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5年公司内控自评价工作覆盖重点业务与关键环节，内控体系设计有效、运行良好，切实提升了企业管理效能。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报告系统总结了2025年公司合规管理成效，2026年公司将聚焦制度完善、机制优化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推动合规管理由"基础保障"向"价值创造"升级。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公司通过系统评估，全面总结了2025年风险防控成效，科学识别出2026年面临的重点经营风险，并针对性制定管控措施。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工作，构建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意修订《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1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审计，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376,138.27万元，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26日，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中煤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开展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2025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中煤及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贷款及委托贷款）	130,000.00	6,209.87	受市场融资环境和公司现金流较充足影响，减少在中煤财务公司贷款
向中国中煤控股企业购买设备、物资材料	114,385.97	73,525.28	受生产条件变化和物资需求影响，部分设备、备件采购量下降
中国中煤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劳务服务和碳排放交易	52,342.83	48,855.59	受建设工程招标和施工进度影响，部分工程未验收结算，劳务服务减少
公司与中国中煤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370,904.13	247,547.53	受实际需求和煤炭价格下降影响，煤炭购销业务实际发生额减少
合计	667,632.93	376,138.27	

2025年，公司在中国中煤控股企业中煤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为109,438.24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持有公司31.9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中国中煤主要控股企业

中煤财务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及其控股企业均为中国中煤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中煤控股企业设备、物资配件采购及煤矿建设工程、劳务服务、碳排放交易。

公司向中国中煤控股企业采购皮带机、液压支架等煤矿专用设备和电机、链条、油脂、设备配件等物资配件，同时，中国中煤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煤矿建设工程、信息服务、劳务服务和碳排放交易。

2、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继续提供委托贷款关联交易。

公司继续执行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

3、公司与中国中煤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与中国中煤控股企业发生的设备、物资采购及煤矿建设工程、劳务服务、碳排放交易等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来执行。按照公司招投标规定，中标企业与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对交易合同品种、规格、定价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贷款、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和期限比照一般商业银行执行。

3、公司与中国中煤控股企业发生的煤炭购销业务，将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中国中煤控股企业发生的设备、物资采购及煤矿建设工程、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可以使公司获得稳定的设备及服务提供商，发挥中国中煤企业内部协同效应。

公司与中国中煤及中煤财务公司发生委托贷款、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与中国中煤控股企业发生的煤炭购销及电力销售业务，可以开拓公司煤炭及电力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电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提高盈利能力。同意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 ☐其他：____	
交易品种	公司产品：聚乙烯、聚丙烯、苯乙烯、纯苯、甲醇的相关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操作、流动性、技术等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烯烃及下游聚烯烃产品的生产、销售，烯烃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国际局势变乱交织，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承压前行，烯烃行业面临产能持续扩张、供需结构调整、价格波动加剧等多重挑战，聚烯烃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国际原油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原材料煤炭价格的波动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盈利的不确定性。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具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期货及衍生品。

2、交易品种：公司产品聚乙烯、聚丙烯、苯乙烯、纯苯、甲醇的相关品种。

3、交易场所：境内的场内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及其他境内合规且满足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

4、交易操作主体：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宁夏煤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商品套期保值计划获批为止，且持仓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期限。

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六）授权实施主体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煤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煤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在规定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套期保值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降低现货风险敞口为目的，严禁期货投机交易，主要是为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行情变动幅度远超现货价格变动幅度，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流动性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时，可能发生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4、技术风险：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计算机、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2、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集团年度全面预算，每年度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确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等相关指标的年度预算，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3、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强化内控执行，严格合规管理，规范开展授权审批、交易操作、资金使用。交易品种应当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交易工具应当规则清晰、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最大损失可控。

4、控股子公司应提升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人员业务能力，配备充足具有3年以上从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经验、专职专业的交易、研究和风控人员，健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风控机制和信息化系统。

5、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应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对于未经批准的操作方案，不得拨付资金。不得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6、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优化交易环境，建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系统，覆盖业务全流程，嵌入内控制度要求，实现"现期一体"管理，具备套保策略审批、交易信息记录、风险指标监测、超限额或违规交易预警等功能，对所有业务进行监控，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和预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否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知识产权及设备、存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关于购买知识产权及设备、存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曲线公司"）购买关联方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深科技"）持有的14项专利权（含申请权）及相关设备、存货。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转让专利权的补充说明

针对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14项专利权（含申请权），现将其技术应用场景、预计产生的对应产品及在双曲线公司业务中的规划补充说明如下：

（一）专利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领域

14项专利主要围绕压感触控技术及应用，具体如下：

类别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产品领域
发明	1	传感器性能检测的装置	ZL202110483176.7	应用TWS耳机
	2	按钮的校准方法、按钮、电子设备和测试设备	2023114034553	应用TWS耳机
	3	电子设备按压部的压感检测校准方法、模块及系统	ZL202210221794.9	应用TWS耳机
	4	机械臂感知系统及机器人	2025102448434	应用机器人皮肤
实用新型	5	按键及无线耳机	ZL202023162438.X	应用TWS耳机
	6	一种压力传感器的安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ZL202122140396.8	应用消费电子类
	7	一种扫地机器人	ZL202123182844.7	应用扫地机器人碰撞检测
	8	一种自动调节座椅	ZL202123179893.5	应用座椅识别
	9	一种耳机	ZL202123302848.4	应用TWS耳机
	10	TWS耳机压感检测施力装置及检测系统	ZL202123340550.2	应用TWS耳机
	11	智能眼镜腿及智能眼镜架	ZL202123375224.5	应用智能眼镜
	12	可穿戴设备的连接组件以及可穿戴设备	ZL201922500269.7	应用智能头盔
	13	头戴设备	ZL202023196519.1	应用智能头盔
	14	一种压力传感器及压力采集系统	ZL202423306186.1	应用机器人电子皮肤

（二）关于专利转让的说明

钛深科技将于近期将上述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双曲线公司，其中"按钮的校准方法、按钮、电子设备和测试设备的发明专利"和"机械臂感知系统及机器人的发明专利"尚未申请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阶段
1	按钮的校准方法、按钮、电子设备和测试设备的发明专利	202311403455.3	2023年10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阶段，审查意见暂未下发
2	机械臂感知系统及机器人的发明专利	202510244843.4	2025年3月3日	实质审查的等待实审提案阶段，审查意见暂未下发。

上述专利申请后续阶段包括：一通出案待答复、一通回案实审、中通出案待答复、中通回案实审、授权/驳回。发明专利常规周期大概是2-4年，受领域申请量、审查资源分配等因素影响，部分案件等待实审提案的周期会超出常规时长。

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完成后，专利申请主体将由钛深科技变更为双曲线公司。以上两件发明专利在后续实审意见下达之后，钛深科技可协助双曲线进行专利技术点答复，至最终出结论，是否申请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以上两件发明专利最终未获授权，仅两项专利无法获得法定独占权，不影响已授权专利的正常使用，申请失败仅影响部分技术的排他性保护，不影响公司基于现有技术的正常运转。专利申请失败属于技术审查风险，不属于钛深科技的违约情形，双方未约定补偿、退款或置换等相关安排。

（三）专利权评估过程

1、整体评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钛深科技申报的14项专利权（含申请权）及相关生产技术，评估核心为对应的相关生产技术，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主要为载体形式，在评估过程中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评估。对于已授权和未授权的专利，其相应的技术对产品生产均具有一定的贡献。在评估实务中，对于委估生产技术中涉及的相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往往难以合理估算其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技术贡献度大小，故在实务当中一般将委估技术作为一个资产组合进行评估，更能合理准确地反应委估资产的价值。

2、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和所收集的资料等，选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委估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sum_{i=1}^{n}\frac{A_i}{(1+r)^i}$$

式中 V：委估资产价值

A_i：第i年委估资产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本次对委估专利及相关生产技术的评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资产的贡献进而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基于委估资产对收入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本次评估通过对委估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委估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采用风险累加法进行分析确定折现率。

二、关于转让设备的补充说明

（一）设备明细清单

本次交易的设备资产主要为与传感器研发、生产及测试相关的专用设备。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账面原值	已提折旧	账面净值	协商作价
1	THX设备	11	台	702,201.93	448,624.59	253,577.34	253,400.00
2	全自动编带机	2	台	90,973.45	64,542.60	26,430.85	26,400.00
3	其他	若干	个	88,385.85	73,105.55	15,280.30	15,200.00
合计				881,561.23	586,272.74	295,288.49	295,000.00

（二）设备来源与历史用途

上述设备原为钛深科技基于其压力传感器技术研发及小批量试产所需自建或购置，设备均为钛深科技自用，来源合法，购买凭证齐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入账时间	自建/外购
1	THX设备	1	台	2022/3/31	自建
2	THX设备	1	台	2022/4/30	自建
3	THX设备	1	台	2022/4/30	自建
4	THX设备	1	台	2022/6/1	自建
5	THX设备	1	台	2022/6/1	自建
6	THX设备	1	台	2022/6/1	自建
7	THX设备	1	台	2022/9/30	自建
8	THX设备	1	台	2022/12/31	自建
9	THX设备	1	台	2022/12/31	自建
10	THX设备	1	台	2023/7/31	自建
11	THX设备	1	台	2023/7/31	自建
12	全自动编带机	1	台	2021/12/31	外购
13	全自动编带机	1	台	2022/5/31	外购
14	其他	若干	个	2021/8/30	外购

（三）设备当前现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转/可用状态，设备当前存放于钛深科技研发中心，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完整，能够满足双曲线公司后续开展压感传感器相关业务及研发、销售测试需求，待交割完后设备将转入至双曲线场地。钛深科技保证出让设备的质量完好，可供双曲线公司正常使用。

三、关于转让存货的补充说明

（一）存货明细清单

本次交易的存货主要为特定型号的传感器成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货名称	数量/个	账面价值	市场参考价（元/个）	协商作价
1	TS2223	1,007,143.00	350,000.00	0.7	705,000.00
合计			350,000.00	-	705,000.00

（二）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存货协商作价为70.5万元，较账面净值35万元有所增值，主要原因为账面价值为生产成本的历史核算金额，而交易价格反映了当前市场环境下的重置成本与合理利润。

经交易双方参考钛深近期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交易单价在0.7-1元/个，因此本次70.5万元的交易价格处于当前市场公允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7,000万元	15,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65.45	27,085.31
	负债总额	41,017.49	25,646.03
	资产净额	1,147.96	1,439.28
	营业收入	5,956.36	88,358.29
	净利润	-75.07	244.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